

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三百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71 號

第三百十一條 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，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；
行合議審判者，應於三星期內為之。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